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7〕189号

---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周政办〔2015〕131号部分条款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建议函》（豫人常法函〔2017〕18号）和《关于修改〈周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建议函》（周人常法函〔2017〕2号）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删除《周口市政府投资建设审计监

督办法》（周政办〔2015〕131号）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九条。

原文件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2017年12月29日

